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9 日 9:15 至 15:00 中的任意时间。

2、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 1 号综合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郭轩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96 人，代表股份数 1,202,112,22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21.34%，其中，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股份数 1,076,009,56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19.10%，其中，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人，代表股份数 1,5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0.0000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91 人，代表股份数 126,102,66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2.2387%，其中，无 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 1、《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关于续聘 2023 年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9、《关于与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10、《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苏州腾达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向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并为之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 7、9 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即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合计 1,068,589,762 股股份回避表决。

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全体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 (股)	占有效 表决股数 比例	反对 (股)	占有效 表决股数 比例	弃权 (股)	占有效 表决股数 比例	表决 结果
议案 1	1,179,964,922	98.16%	21,929,800	1.82%	217,500	0.02%	通过
议案 2	1,179,913,122	98.15%	21,981,600	1.83%	217,500	0.02%	通过
议案 3	1,171,269,314	97.43%	30,533,208	2.54%	309,700	0.03%	通过
议案 4	1,169,217,827	97.26%	32,580,795	2.71%	313,600	0.03%	通过
议案 5	1,180,029,322	98.16%	21,913,700	1.82%	169,200	0.01%	通过
议案 6	1,179,962,822	98.16%	21,928,000	1.82%	221,400	0.02%	通过
议案 7	111,439,560	83.46%	21,825,400	16.35%	257,500	0.19%	通过
议案 8	1,180,399,822	98.19%	21,454,900	1.78%	257,500	0.02%	通过

议案 9	105,597,273	79.09%	27,832,987	20.85%	92,200	0.07%	通过
议案 10	1,181,005,122	98.24%	20,849,600	1.73%	257,500	0.02%	通过
A 股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 (股)	占有效 表决股数 比例	反对 (股)	占有效 表决股数 比例	弃权 (股)	占有效 表决股数 比例	
议案 1	1,179,963,422	98.16%	21,929,800	1.82%	217,500	0.02%	
议案 2	1,179,911,622	98.15%	21,981,600	1.83%	217,500	0.02%	
议案 3	1,171,269,314	97.43%	30,531,708	2.54%	309,700	0.03%	
议案 4	1,169,217,827	97.26%	32,579,295	2.71%	313,600	0.03%	
议案 5	1,180,027,822	98.16%	21,913,700	1.82%	169,200	0.01%	
议案 6	1,179,961,322	98.16%	21,928,000	1.82%	221,400	0.02%	
议案 7	111,438,060	83.46%	21,825,400	16.35%	257,500	0.19%	
议案 8	1,180,398,322	98.19%	21,454,900	1.78%	257,500	0.02%	
议案 9	105,597,273	79.09%	27,831,487	20.84%	92,200	0.07%	
议案 10	1,181,005,122	98.24%	20,848,100	1.73%	257,500	0.02%	
B 股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 (股)	占有效 表决股数 比例	反对 (股)	占有效 表决股数 比例	弃权 (股)	占有效 表决股数 比例	
议案 1	1,500	100.00%	0	0.00%	0	0.00%	
议案 2	1,500	100.00%	0	0.00%	0	0.00%	
议案 3	0	0.00%	1,500	100.00%	0	0.00%	
议案 4	0	0.00%	1,500	100.00%	0	0.00%	
议案 5	1,500	100.00%	0	0.00%	0	0.00%	
议案 6	1,500	100.00%	0	0.00%	0	0.00%	
议案 7	1,500	100.00%	0	0.00%	0	0.00%	
议案 8	1,500	100.00%	0	0.00%	0	0.00%	
议案 9	0	0.00%	1,500	100.00%	0	0.00%	
议案 10	0	0.00%	1,500	100.00%	0	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 (股)	占有效 表决股数	反对 (股)	占有效 表决股数	弃权 (股)	占有效 表决股数	

		比例		比例		比例
议案 1	111,375,160	83.41%	21,929,800	16.42%	217,500	0.16%
议案 2	111,323,360	83.37%	21,981,600	16.46%	217,500	0.16%
议案 3	102,679,552	76.90%	30,533,208	22.87%	309,700	0.23%
议案 4	100,628,065	75.36%	32,580,795	24.40%	313,600	0.23%
议案 5	111,439,560	83.46%	21,913,700	16.41%	169,200	0.13%
议案 6	111,373,060	83.41%	21,928,000	16.42%	221,400	0.17%
议案 7	111,439,560	83.46%	21,825,400	16.35%	257,500	0.19%
议案 8	111,810,060	83.74%	21,454,900	16.07%	257,500	0.19%
议案 9	105,597,273	79.09%	27,832,987	20.85%	92,200	0.07%
议案 10	112,415,360	84.19%	20,849,600	15.62%	257,500	0.19%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方宏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严盼、班雅琴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方宏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